

附件一

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
(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)

申請者申請 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(一)適用對象		本申請表適用對象，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業者為限。但不包含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，且聘有移工，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，得由勞動部核准聘僱移工者。								
(二)申請者	名稱									
	地址						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			
	申請特定工廠名稱									
	申請特定工廠地址									
	特定工廠登記編號									
	申請者負責人		申請者聯絡人		電話		勞工保險證號			
(三)行業別		(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)			(四)最主要產品名稱					
(五)申請類別		☐ 五級制 ☐ 外加名額制 (增加就業安定費提高移工比率)			(六)申請人數		五級制_____人 外加名額5%_____人 外加名額10%_____人 外加名額15%_____人 外加名額20%_____人			
(七)聲明事項： 移工住宿規劃：申請時規劃移工宿舍位置，與廠房為上下樓層、同一樓層或相鄰(如緊鄰、設有連通道或緊鄰防火巷等)。 ☐ 是 ☐ 否 (請依據實際狀況勾選)					(九)檢附文件： 1.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機器設備清單。 2. 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： (1)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稽徵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(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)。 (2)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，應檢附四○一表或四○三表、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，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。 4.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。 5. 申請者簡介、最主要產品名稱、圖片及用途說明。 6.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、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。 (十)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： 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。 (十一)備註：外加名額制請依實際需求申請，如無引進需求免勾選。					
審查會審核意見	本案經第 一 特 一 次會議(年 月 日)決議： ☐ 同意本案之申請。 ☐ 資料不全，請補正後再議。				行業所屬等級	☐ A+級(35%) ☐ A級(25%) ☐ B級(20%) ☐ C級(15%) ☐ D級(10%)		核配名額	五級制	人
			外加	人						
合計										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	日期				字號					

送件地址：540202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「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特登申請移工審查小組收」，諮詢專線：0800-035056